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立宸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88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38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詹立宸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法析離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增列「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1月4日北榮毒鑒字第AC37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被告詹立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仍不知警惕約束己身行為，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而再犯本案，可知其惑於毒癮，意志力甚為薄弱，然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仍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直

01 接危害；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另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2 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03 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四、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6 無法析離之吸食器1組，經送鑑定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
07 基安非他命成份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1月4日北榮
08 毒鑒字第AC37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見毒偵卷第151頁）
09 在卷可佐，核屬違禁物無誤，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0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11 袋1只，因均留有毒品極微量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
12 整體視為第一級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
13 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卓采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887號

04 被 告 詹立宸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詹立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1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7
12 日釋放出所，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20號不起訴
13 處分。詎猶不知警惕，復基於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4 之犯意，於113年9月24日19許，在新北市汐止區水源路二段
15 旁，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
16 式，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2時38分
17 許，於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69巷口，經警察持拘票拘提
18 時，扣得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毛重0.5公克）及吸食器1
19 組而查獲。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立宸於偵查時之自白。	坦承有施用第2級毒品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9日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16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扣案之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毛重0.5公克）、吸食器1組	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續上頁)

01	4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	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2
03 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施用行為所
04 吸收，不另論罪。扣案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6 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張 尹 敏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書 記 官 賴 惠 美